

# “对方没钱，要不要向法院起诉、申请执行？”

记者 董小军

## 债务人跑路，犹豫要不要向法院起诉

眼看春节临近，慈溪的王先生却为一件事而烦恼。

两年前，王先生的高中同学岑某以办厂经营需资金周转为由，向其借款50万元，当时说定借期半年。但之后发生的一切让王先生后悔不已。

开始时，岑某称经营情况不错，生产来不及，只是购买材料的现金有点不足，让王先生尽管放心。如此，王先生不但没有收回原先的50万元借款，反而又借给岑某30万元。转眼一年多过去，借出去的80万元钱不见踪影，岑某甚至未向王先生支付过任何利息。去年8月，王先生开始追讨这笔借款，岑某仍以各种理由拖延。过了夏天，王先生听到一个消息，岑某向其他人和银行借了款，债务总额几百万元，银行正在追讨。

此时，王先生开始着急了。他不断联系岑某要求归还借款。岑某开始还应付，后来干脆不再接电话。去年国庆节前，让王先生最为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：资不抵债、欠下一屁股债的岑某“跑路”了。消息传来，王先生真的被有被雷击的感觉。之后，他又探得确切消息，银行向法院提出申请，对岑某名下的资产实施保全。王先生知道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即使岑某名下财产被拍卖，其所得也要先归还金融机构，也就是说，以目前岑某可以执行的财产，他要拿回这80万元借款几无可能。

此时，王先生就直接面临着一个问题，要不要向法院提起诉讼？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纠结，是因为王先生身边曾发生过太多类似的事件：债务人“跑路”后，债权人起诉，虽然官司赢了，但由于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法院多方努力仍无结果。而更让债权人不堪的是，向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，就要请律师，并支付一笔律师代理费，如此，加上诉讼费、执行费，算起来是不少的一笔钱。所以，对于王先生来说，在岑某“跑路”消失，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已成定局的情况下，是否值得再花一笔钱去打这个官司确实是一件费思量事。

## 拿到胜诉判决和拿到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民间借贷等

经济活动日趋活跃，因此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也不断增多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当借贷纠纷发生时，很多当事人最为关心的是，“我的这笔出借款还能不能要回来？”

央视法治频道特约嘉宾杨文战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债权人有这样一种疑虑再正常不过了。实际上，即使是我们律师，对欠债能否追回也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。如果就案论案，只要债权人手里的证据确凿、资料齐全且无虚假，再根据客观证据对案情进行分析，我们大致可判断出能否打赢官司，“问题在于，拿到胜诉判决和拿到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见过太多的债务案，债权人毫无悬念地胜诉了，最后却无法真正实现债权。”

法院民事庭法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一个案子的民事判决与执行是两个不同的司法程序，以债务纠纷为例，当法院判决一方当事人胜诉后，如果对方不履行判决，胜诉一方又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一般情况下，法院不会主动过问胜诉的债权人是否拿到了钱。当胜诉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，判决的钱能否及时足额地拿到手，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一些借贷纠纷的当事人在胜诉后，往往想当然地认为，既然法院判自己胜诉，法院就有义务帮自己把钱要回来。我们多次碰到这样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：有当事人在拿到法院下的判决书后，立即就找法官拿钱，法官告诉他，判决并不等于实际履行时，当事人惊异地表示，“如果马上拿不到钱，我打官司有啥意义呀？”

## 债务人对待债务的四种态度

借出去的钱能不能通过法院的判决拿回来，不但要看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，还要看其对债务持一种怎样的态度，对此，杨文战律师总结了以下四种主要情况。

第一种情况是，债务人有足够财产（尤其是资金）偿还债务，且个人资信、企业经营状况良好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债务人不主动付款，通常是因为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误会或纠纷，并非没有支付能力。在通过法院判决确定债务数额后，甚至不用申请执行，就会主动给付。即使因各种原因未主动给付，当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后，因有足够资产执行起来通常也不会有什么障碍，尤其是在账户里现金



周建平 摄

资产足够的情况下，执行就更加方便了，直接到账划扣就行了。

第二种情况是，债务人有一定资产，但不易变现，个人资信、收入来源、经营状况等出现困难。此时，债务人的资产也许足以偿还债务，但由于现金不足，拥有的房产、车辆、货物等固定资产又不能马上变现，因此，其对履行法院义务肯定不积极。当债务人处于这种状态时，债权人最好及时起诉并考虑申请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保全或查封，避免出现债务人在诉讼期间转移资产，最终导致执行困难的结果。

此外，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执行，由于债务人现金资产不足，对于其他资产，是否可以执行、能否很快变现，情况也非常复杂，往往会出现各种意想不到的障碍。但总的来说，债务人如果有合法的资产，且不属于资不抵债的，债务应该还是能够履行的。

第三种情况是，债务人确实没有相应的资产可以偿还欠债，无力履行法院的判决，对于债权人来说，这真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感觉。而且，在司法程序上，这样的无奈会变成现实：对债务人确实无力履行的案件，法院只能暂时停止执行。

第四种情况是，债务人被判败诉后，实际上有履行判决的能力，但以各种手段千方百计逃避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老赖”，对于这种失信被执行人，是法院重点打击的对象。根据现有的科技手段，只要法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真的有的财产而对抗执行是比较难的。

## 被执行人没钱，起诉或申请执行是不是真的没用？

在介绍了与债务履行有关的几

个重要概念后，回到慈溪王先生所提出的那个核心问题上：被执行人没钱，究竟是否有必要起诉或申请执行？这也是很多借出去钱收不回的债权人存有的一个疑虑。

对此，杨文战律师明确表示，向法院起诉追讨欠债，目的是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债权，如果不及起诉，很多债权过了一定期限，就不能再通过法律的强制手段去追讨，变成了一种自然债务，债权人要追讨将更加困难。因此，在一般情况下，债权人应该向法院起诉，至少确保自己的利益不会丧失受法律保护资格。

债权人起诉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后，就要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，而且，申请强制执行也是宜早不宜迟。有些人在打官司后，发现对方一无所有，就完全丧失信心，不愿提起执行申请，这种想法一定要避免。因为根据相关规定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是两年。既然已经上法院起诉了，实际上已经是撕破脸了，对方不履行判决，就没必要反复催要，申请强制执行最为可行。此外，与起诉不同，目前申请执行不用申请人预付执行费用，对申请人来讲，并不增加维权成本。

另外，对于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的问题，也应以一种变化的眼光看，除非债务人是公司且已进入破产程序，否则即使暂时找不到被执行财产，也不代表债务就永远收不回来了。如果债务人是个人，现在没钱，不代表过些年肯定也没钱，现在没找到财产线索，不代表将来找不到。

就企业而言，暂时经营不好，不代表真的就没转机了；企业没钱，如果股东有出资不实或抽逃资金、转移资产等行为，还有机会追究股东的责任。

因此，如果债权人因为觉得债务人现在没有能力偿还，就认为起诉或执行是白费力气，而放弃了起诉或申请强制执行的机会，就会导致自己的债权超过诉讼时效。将来有一天你知道对方有钱了，却发现债权诉到法院已经无法胜诉，或者判决书已过期不能申请强制执行，再后悔就来不及了。

此外，最近几年，各级法院都把执行作为突破口树立司法权威，出台了包括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、建立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执行难，成效显著。随着执行手段越来越多，执行难的现象应该会有所缓解。

杨文战律师最后表示，申请执行不是交份申请给法院就完事大吉，就可以回家等着拿钱了。实际上，申请执行不能完全指望法院，申请人自己也要多出力多尽心，如尽可能向法院提供对方的财产线索，如果被执行人外逃，平时多留意其踪迹，并及时向法院提供这些有用的情况。此外，申请人要主动与法官沟通，了解执行进度及问题。

## 一把米引发的官司

象山的潘某在城中某菜市场水产品区租了摊位经营水产生意，但去年上半年，潘某的生意不如往年，他就去找了一位“大师”算了一卦。当天凌晨，菜市场还未营业，潘某就按照“大师”的吩咐，在自己承租的摊位上撒了一把盐米，又在两个邻近摊位上各撒了一把。

“因为他们之前用迷信方式欺负过我，我要还击一下。”撒了三把盐米的潘某暗自笃定：生意肯定会慢慢好起来的。但一周后，菜市场管理公司就向潘某送达了《经营户不良信用行为告知书》，其中载明：潘某在经营过程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并利用迷信活动扰乱市场秩序，其行为属不良信用行为，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，扣信用记录12分，并取消本市场下一年度摊位投标报名资格，收回摊位使用权，没收当期已缴摊位的租赁费等。

的租赁费等。

潘某认为自己的行为仅属于民间习俗，要求该市场退还其摊位费，并赔偿经营损失及利息损失，共计5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潘某在向法院陈述时表示，其对“撒盐米报复其他两家摊位”一事颇为后悔，可见其撒盐米的主观目的明确，系为报复其他经营户，并不属于具有祈福、保平安寓意的民间习俗。因此，其行为与目的有损各租户之间的关系，扰乱了市场秩序。被告将原告撒盐米的行为纳入《扣分办法》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并无不妥，并且按照其中规定收回摊位使用权符合双方约定，亦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。

最终，象山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潘某剩余租期的摊位费3万余元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（徐如霞 袁瑶）



## 呼朋唤友偷盗家禽 奇葩吃货付出代价

2018年5月8日晚上，慈溪的家禽养殖户邱先生发现自己饲养的鸭子少了，他查看了养殖场的监控发现，有两个男子拎着编织袋进了养殖场，有偷盗鸭子的重大嫌疑，为此，他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。

次日下午4点，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将两名偷鸭贼徐某、江某抓获。经查，两人均为31岁，徐某此前还有多次被判刑或行政拘留的不良记录。此外，2017年8月28日晚上，徐某还伙同他

人偷过两只鸡、两只灰天鹅；之后又偷了6只鸡。偷来的鸡鸭鹅皆成了他和同伙的盘中餐。

经鉴定，徐某等人3次偷盗的涉案价值共计576元。案发后，徐某赔偿了受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最终，徐某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多次盗窃公民财物，被慈溪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（路余 孙淑女）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## 在非居住小区购买车位有没有风险？

随着私人车辆的迅速增多，停车难的矛盾越来越明显，并因此出现到非居住小区购买车位的情况。但实际上，这是有一定风险的。

根据《物权法》第74条规定，在建筑区划内以及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们的需要。建筑区划

内，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的归属，由当事人通过出售、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。

也就是说，一个小区建筑规划内的车位或车库应先提供给业主使用，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，只有在保证业主使用的前提下，才能许可小区以外的人使用。

因此，从严格意义上说，开发商不能随便销售车位或车库，如果开发商违反了这个规定，没有顾及小区业主的需要，把小区的停车位都卖给了小区外的人或者租给了小区外的人，导致小区的业主在这儿停不了车，停到别处去。那么，开发商将车位卖给或租给小区

外面的人的合同就可能无效，而非本小区住户购买车位者就可能承担合同无效的不利后果。（古月）

法律5生活  
Fa Lü Yu Sheng Huo

